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08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外國銀行在臺分行

目 次

申報作業.....	1
資通安全.....	2



☀️ 業務項目：申報作業

缺
態
失
樣

申報本會「單一申報窗口」資料有錯誤情形。

缺
失
情
節

- 「BI 903 總行及國外聯行間分潤明細表」未依「收付業務項目」分類申報，而係以分潤收入總數申報。
- 「BI 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月報表」將匯率有關契約「涉及新臺幣交易」申報為「純外幣交易」。
- 「BI 201 資產負債表」之「長期擔保放款」項目，未依放款期限及擔保品有無正確申報，而申報為中期放款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詳閱單一申報窗口報表填報說明，如仍有疑義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「外國銀行報表業務常見問答」或 email 至該窗口信箱(ebank@feb.gov.tw)或以電話詢問，以瞭解正確填報方式。
- 可至單一申報窗口下載「外商銀行輸入報表檢核公式」，並指定專責單位落實加強跨表檢核勾稽作業。
- 應通盤檢討申報缺失發生原因，並就申報流程及覆核程序，研提改善措施。



☀ 業務項目：資通安全

缺
態
失
樣

未落實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未就整體電腦系統建構評估計畫，並由總行授權之人員核定，與「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3條規定不符。
- 委由外部機構辦理之資訊安全評估報告，報告內容未揭露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妥適性、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、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等重要事項，與「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5條第1款規定不符。
- 就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所列缺失事項，未擬定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，並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。

改
善
作
法

應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」建構完整之資訊安全評估計畫，並加強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，及落實改善評估所發現之缺失。